

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 验）的工作流程和要求 （试行）

为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切实落实“三个覆盖”（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重点地区人员医学观察全覆盖、管理服务全覆盖）和“三个一律”（对入沪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对来自重点地区人员一律实施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要求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工作要求，按照《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附件1）要求，本市全面开展对所有来沪人员的体温检测，并加强对重点地区（湖北）来沪人员的隔离观察（留验）工作，以及早发现疫情风险，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为规范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在进入本市的所有公路、铁路、机场、码头等交通口岸和道口，设立健康观察点（留验站），对所有进沪人员全面开展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

（一）全面开展对重点地区（湖北及途经湖北）来沪重点人员的卫生检疫。对上述重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放《告知书》（附件2），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附件3），并当面核实确认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在沪居住地

等关键信息。

1. 对无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

(1) 如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且场所符合居家隔离观察要求，经本人同意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附件 4) 后，由其居住地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落实专人负责对其实施居家隔离观察，观察期为自重点人员离开湖北或来沪途经湖北最后一天起的 14 天。隔离期间，如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该人员应及时主动联系负责隔离观察(留验)的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由工作人员陪同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2) 如在本市无固定居住场所，或居住场所不符合居家隔离观察要求，经本人同意并签署《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附件 5) 后，由交通口岸和道口所在区落实专车将其按要求送往指定的隔离观察点(留验站)实施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观察期为自重点人员离开湖北或来沪途经湖北最后一天起的 14 天。

2. 对有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及其密切接触人员

(1) 有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由健康观察点(留验站)发放口罩，并将其按照要求就近转送至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如发热门诊判定为疑似病例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向所在地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采集病例样本，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样本实验室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如综合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诊断为确诊病例的，

由专用救护车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治疗。如排除，解除隔离治疗或转相应科室治疗其他疾病。

(2) 密切接触人员。经本人同意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或《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后，按照无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流程与要求，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其中，经公路道口入沪的车辆中如有发热人员，则车上其他无发热等症状的人员按照要求落实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自重点人员离开湖北或来沪途经湖北的最后一天起的14天。

(二) 其他非重点地区来沪人员，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发放《健康提示》（附件6）。

对其中有发热症状的人员，由交通口岸和道口所在区落实专车送至就近非指定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判定与发热人员有密切接触的，经本人同意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或《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后，按照无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流程与要求，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留验）。

二、公安、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各区府及时沟通与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自1月12日（含当日）以来已来沪的重点人员的排摸。对排摸到的重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放《告知书》，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核实确认其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和居住地等关键信息。按照交通口岸和道口卫生检疫的流程与要求，落实相应的隔离观察（留验），并做好记录，及时报送

信息。观察期为自重点人员离开湖北或来沪途经湖北最后一天起的 14 天。

三、医疗机构应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如发现重点人员应立即按照要求对其进行隔离留观，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排查和诊治。

如综合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测结果诊断为确诊病例的，由专用救护车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中隔离治疗。如排除，解除隔离出院或转相应科室继续治疗。

四、近期所有来沪人员应到所在社区、单位等主动报备。外来人员所在单位应负责报送有关信息至所在区。

湖北来沪及途经湖北到沪的重点人员应至居住地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动填报《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经本人同意并签署《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或《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后，按照交通口岸和道口无发热等症状的重点人员隔离观察流程与要求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观察，观察期为自重点人员离开湖北或来沪途经湖北最后一天起的 14 天。

五、各区、各单位应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附件 7），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暴露者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第二版）》的要求，加强对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管理，规范开展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信息登记、核对与交接，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和观察症状体征等，并做好记录，掌握隔离观察对象的健康状况，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按时做好解除隔离观察工作（附

件 8)。

对居家隔离观察的重点人员，各区要组织落实专人每日上门面对面测量体温，询问和观察健康状况，做好记录和信息统计汇总（附件 9、10），按时做好解除隔离观察工作。

七、各区应按照要求收集和报送辖区内重点人群隔离观察情况和相关统计表（附件 7-1、7-2、9、10）。发现重点人群中有关外籍人士或者港澳人士时，应及时记录并报送其隔离观察情况（附件 11、12）。各区应每日按时报送集中隔离观察点（留验站）使用情况（附件 13），以便全市统筹协调。

八、各区、各单位应加强沟通协作和工作流程的衔接，共同落实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各区、各单位应明确 1 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隔离观察（留验）工作，1 名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和信息交换工作。请各成员单位于 1 月 28 日（周二）中午前将名单反馈表（附件 14）至邮箱 shjbfkz@126.com。

附件：

1.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严格预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

2. 告知书

3. 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4. 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

5. 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

6. 健康提示
7. 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技术规范
8. 健康观察解除告知单
9. 上海市各区重点人员居家隔离观察记录表
10. 上海市各区重点人员居家隔离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11. 上海市各区重点人员中外籍人士隔离观察（留验）情况汇总表
12. 上海市各区重点人员中港澳人士隔离观察（留验）情况汇总表
13. 上海市各区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点（留验站）情况汇总表
14. 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联系人反馈表

附件 2:

告 知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第 1 号公告的要求以及《国际卫生条例 (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告知如下:

凡来自湖北或途经湖北的人员进入本市时应当主动接受体温检测,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自觉实施居家隔离或者按照要求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

相关人员有配合接受隔离观察等传染病防控措施的义务。对于拒绝履行的人员,执法部门将依法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请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

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性别	
国籍		身份证/护照号		联系方式	
在沪居住(暂住)地址			户籍地址		
离开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的日期			火车车次/飞机航班/汽车/自驾		
沿途是否经停及停留地点,尤其是是否停留湖北武汉			同行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		
体温					
<p>本人抵达上海前 14 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途径湖北省武汉市(日期_____),或赴湖北省武汉市旅游(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来自湖北省(尤其武汉市)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确诊患者(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别情况_____ (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情形</p>					
<p>本人目前健康状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涕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关节痛 <input type="checkbox"/> 气促 <input type="checkbox"/> 腹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上述异常症状</p>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 4:

居家隔离观察承诺书

目前，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为配合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在-----(居住地址)居家隔离期内，不擅自外出，谢绝会客。

2、积极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每日上、下午各一次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如实回答健康询问。

3、在家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立即电话联系指定工作人员，由所在区落实专用车辆送至指定发热门诊，并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4、居家隔离期间，做好个人及共同生活人员的防护；

5、对有关信息不擅自传播，不瞒报、不谎报、不迟报。

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日 期：

附件 5:

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承诺书

目前，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为配合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人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相关制度，在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期间不得擅自外出，不会见访客；

2、积极配合医务人员开展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进行体温测量，如实汇报健康情况；

3、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期间，按照要求与其他隔离观察对象保持独立空间，避免交叉感染；

4、对有关信息不得擅自传播，对其他隔离观察对象不做不符合实际的评论。

如本人未遵守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日期：

附件 6:

健 康 提 示

(样张)

尊敬的市民/游客朋友:

您好!

目前,上海市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为配合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维护您的身体健康,我们提醒您:

1. 餐前便后要洗手;咳嗽或打喷嚏时要用纸巾掩住口鼻;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如前往,请佩戴口罩;避免与有呼吸道症状(咳嗽、打喷嚏)的人员近距离接触;常开窗、勤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请注意观察您的身体状况,如有发热、咳嗽、气促等呼吸道症状,特别是发病前14天内有湖北省旅行史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湖北省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应佩戴好口罩,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如需其他相关咨询,请致电12320上海市卫生热线!

祝您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月 日

附件 7:

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点人员 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技术工作规范

一、场所及设施要求

（一）选址

选择的隔离观察（留验）点要远离人群密集区，远离水源取水点，相对独立，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隔离区域，并在周围建筑常年风向的下风向。点应有便于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接收、疏散和转运的通道。隔离观察（留验）点的房间数量充足，满足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每人一间单独隔离，以及医务、工作人员的需要。每层楼至少有两个通道。厨房、办公等辅助点与隔离观察（留验）区域相分离。隔离观察（留验）房间有独立的卫生设施和与外界联系的电话等。

（二）功能划分

隔离观察（留验）点划分为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三区之间要有物理阻隔。污染区为隔离观察人员所在的房间，半污染区为与隔离观察（留验）房间相连的走廊，清洁区为除污染区、半污染区以外，与半污染区有物理阻隔的其他点。隔离观察（留验）区域设置清洁和污染二个通道，二个通道不得交叉。根据不同批次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解除日期划分楼层或区域，各楼层或区域间不得相互交叉。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应在房间隔离观察（留验），到半污染区时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必须戴上口罩，但不得走出半污染区。

（三）排泄物、污水和废物处置

隔离观察（留验）点要有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排泄物处理的化粪池。污水或直接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或有收集池，便于进行消毒处理，但不得直接排入河流等河道系统。

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生活垃圾要有临时存放点，临时存放点要在偏僻、人员不易接触的地方。临时存放点设有垃圾箱（桶），垃圾箱（桶）必须有盖。

二、人员配备和职责分工

（一）专业人员的配备和职责分工

1.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隔离观察（留验）点配备工作人员 1~2 名，要求具有急性传染病防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等专业背景和知识，并具备 2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主要工作职责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医学观察有关信息，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做好疾病防控、消毒和个人防护等工作。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隔离观察（留验）点按接收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规模配备若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要求具有急性传染病防治、消毒与感染控制等专业背景和知识，并具备 2 年及以上的工作经验。医护人员与隔离观察（留验）者比例可按照 1:50 配备（至少 1 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测量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体温、询问症状和收集其他健康相关信息。

3. 医疗机构

每个隔离观察（留验）点按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规模配

备若干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医生与隔离观察（留验）者比例可按照 1:100 配备（至少 1 名）。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对隔离观察（留验）点的所有人员（包括隔离观察对象和各类相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隔离观察（留验）对象中出现有关症状者的医疗诊治，以及协助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如流行病学调查、消毒等。

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对所有的隔离观察（留验）点有关疾病防控、消毒和个人防护等工作的培训和指导。

（二）隔离观察（留验）点工作人员的配备和职责分工

1. 区政府工作人员

每个隔离观察（留验）点可按实际情况配备所在区政府的工作人员 1~2 名，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协调隔离观察（留验）点相关的工作和事务。

2. 区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每个隔离观察（留验）点需配备所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2 名，主要工作职责是协助区政府工作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包括隔离观察对象的接收和可疑病例的转运等，并负责保持与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衔接和信息的沟通。

3. 公安部门工作人员

每个隔离观察（留验）点配备足够的警力，主要职责维护隔离观察（留验）点的安全和稳定。

4. 隔离观察（留验）点的有关人员

主要是指隔离观察（留验）点（如宾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

和服务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由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日常生活起居，包括送餐、提供生活必需品等。

三、工作内容和流程

（一）测量体温和询问症状

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期间，负责隔离观察（留验）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负责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对隔离观察（留验）对象测量体温，同时了解有无发热、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并按照“上海市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记录表”（附件 1）做好记录，于每日定时报送所在区的区疾控中心存档。

（二）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

隔离观察（留验）点区疾控中心负责每日收集隔离观察（留验）对象信息，并进行汇总。区疾控中心每日上午 10 时前按照要求填报《上海市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每日统计汇总表》（附件 2）至市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疾病预防控制组（shjbfkz@126.com）。

（三）异常情况的处置

隔离观察（留验）期间，如隔离观察（留验）对象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时，首先由隔离观察（留验）点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核实观察对象的临床表现，进行鉴别诊断。如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断的，应立即向隔离观察（留验）点所在地的区疾控中心报告。

区疾控中心接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进行核实。如情况属

实,应立即报告市疾控中心,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标本采集,并联系救护车将其送至本区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

(四) 接受和解除隔离观察(留验)的程序

1. 接受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程序

(1) 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抵达隔离观察(留验)点后,工作人员为每人发放一只口罩;在工作人员带领下,经由专门通道到达隔离观察(留验)点信息登记点。

(2) 逐一查验核对登记姓名、性别、证件号码,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

(3) 询问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有无异常症状,检测体温并填写《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记录表》

(4) 告知隔离观察人员隔离观察(留验)期间的规定和注意事项,并签署告知书。

(5) 根据一人一间的原则,将隔离观察(留验)对象送入相应房间。

(6) 将所有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

2. 解除隔离观察(留验)对象的程序

(1) 根据通知单上的隔离观察(留验)时限,在解除隔离观察(留验)到达期限前一个小时,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

(2) 对体温正常,无发热、咳嗽等症状者,出具隔离观察(留验)书面健康证明,解除医学观察。

(3) 由工作人员陪同经专门通道离开隔离观察(留验)点。

四、消毒与个人防护

（一）消毒

在接收隔离观察人员之前，隔离观察（留验）点要准备足够的消毒剂 and 相应的消毒器械。消毒剂包括：免洗手消毒剂、含氯（溴）消毒剂、过氧化氢或二氧化氯、1%过氧化氢湿巾或 75% 的酒精棉球等，消毒器械包括：储压式手动或蓄电池常量喷雾器、电动或蓄电池超低容量喷雾器等。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1. 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接收消毒

隔离观察人员进入隔离观察（留验）房间后，有关工作人员对移送隔离观察人员的车辆、通道及隔离观察人员可能接触的门把手等各类物体表面进行一次终末消毒，可用 1%过氧化氢或 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进行喷雾或擦拭消毒。

2. 隔离观察（留验）期间日常消毒

隔离观察人员隔离观察（留验）期间，服务人员每日在进行清洁的同时，开展日常消毒工作，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清洁区和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人员要分开。消毒的顺序是先半污染区，再污染区；先房间的客房，再卫生间。

（1）空气消毒：主要加强开窗通风。隔离观察（留验）期间禁止使用集中式中央空调。使用独立空调的，在隔离观察人员进入前应先清洗所有的空调滤网，隔离观察（留验）结束、人员撤出后应对空调滤网进行消毒。可用 1%过氧化氢或 500mg/L 含氯（溴）消毒液进行喷雾或浸泡消毒。

（2）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对桌面、台面等物体表面可用 1%过氧化氢或 500 mg/L 含氯（溴）消毒液每日擦拭消毒 1 次，房间、卫生间台面和厕所使用不同的擦布及消毒桶。禁止对地毯进

行吸尘清洁,非地毯地面可用 1%过氧化氢或 500 mg/L 含氯(溴)消毒液每日拖拭消毒 1 次。每三个房间应更换消毒药液 1 次。

(3) 餐具消毒: 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餐具均使用一次性餐具,用完餐后的餐具及剩余的饭菜收集在防渗漏的医用废物垃圾袋中。

(4) 纺织品: 隔离观察(留验)期间隔离观察人员的床单、被套、毛巾等用品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确需要更换的,更换的床单等纺织品应收集在医用废物垃圾袋中,扎紧后按传染病要求送专门的场所进行消毒清洗。

(5) 体温计消毒: 每位隔离观察人员体温计应专用,每次测量体温后用 75%的酒精进行擦拭消毒后由隔离观察人员保管。

(6) 排泄物、分泌物消毒: 教育培训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在每次大小便前,在马桶内投入适当的消毒剂(消毒剂的量根据抽水马桶储水量的大小,最终浓度达到 3000~5000mg/L)溶解,如厕后使排泄物和消毒液充分接触 1 小时后冲掉。

(7) 污水: 隔离观察(留验)期间产生的污水,如不能进入市政污水排放系统,对收集池内的污水每 10 L 加入 10000mg/L 有效氯(溴)含氯(溴)消毒溶液 10 ml,或加漂白粉 4 g。混匀后作用 1.5 h~2 h,余氯(溴)为 4mg/L~6 mg/L 时即可。

(8) 垃圾等废弃物: 无相关症状的观察隔离人员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使用 2000mg/L 有效氯(溴)含氯(溴)消毒溶液喷洒后,作为一般生活垃圾处理;有发热等相关症状的观察隔离人员所有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感染性的医用废物垃圾袋内,使用 10000mg/L 有效氯(溴)含氯(溴)消毒溶液喷洒后,扎紧

袋口，由区安排专车送至附近的医疗机构按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

3. 出现症状人员转运后的消毒

当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转运区级定点医院后，应立即对隔离观察病人的房间进行彻底的终末消毒，消毒内容包括：空气、物体表面、地面、厕所、空调等。对运送隔离观察（留验）人员的通道进行消毒。消毒方法按照《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试行）》中的消毒规定执行。

4. 隔离观察（留验）结束后的终末消毒

所有的隔离观察（留验）人员解除隔离观察（留验）后，应对隔离观察（留验）点进行一次终末消毒。可采用喷雾或擦拭消毒。具体方法和浓度参照日常消毒的要求。

（二）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包括：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外科口罩（带鼻夹）、医用防护口罩、一般隔离衣、医用防护服、护目镜、乳胶或橡胶手套、一次性鞋套等。在隔离观察（留验）人员进入前应储备足够的数量。在接收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前对进驻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个人防护的培训。

1.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

（1）与隔离观察（留验）人员近距离接触或高危险性操作时个人防护：在测量体温、诊疗、房间的清洁消毒或收集餐后餐具及剩余饭菜等活动中，工作或服务人员应事先穿戴一次性帽子、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乳胶手套、一次性鞋套。

(2) 与隔离观察（留验）人员远距离接触或在半污染区操作时个人防护：在送饭、询问隔离观察人员需求等活动中，工作或服务人员应事先穿戴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外科口罩（带鼻夹）、一般隔离衣、乳胶或橡胶手套、一次性鞋套。

(3) 接触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的隔离观察（留验）人员时个人防护：当隔离观察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出现症状后，在进行测量体温、诊疗、房间的清洁消毒和转运时，在上述（1）的基础上增加护目镜。在进行诊疗或采样时，应加戴头罩或将护目镜换成全面具或更高级别防护。

(4) 探视人员：隔离观察（留验）期间，一般情况不允许人员探望，特殊情况下需探望的，在隔离观察（留验）房间以外探望的，可按上述（2）进行防护，当确需进入隔离观察人员房间的，将一次性外科口罩（带鼻夹）更改为医用防护口罩。

2.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在靠近半污染区的清洁区设有台面或橱柜，存放个人防护用品和免洗手消毒剂，还应设有垃圾箱（桶），内放医疗废物垃圾袋，必要时还要放置消毒盆或桶，用于护目镜的消毒。

个人防护用品的穿戴需在清洁区进行。脱卸在靠近清洁区的半污染区进行，脱卸的个人防护用品应放入医疗废物垃圾袋内，扎紧作为医疗废物处置。

3. 手卫生

工作或服务人员应教育隔离观察（留验）人员勤洗手。工作或服务人员在每次操作活动前后，应进行洗手和手消毒，在饮食前进行洗手，以防止自身的感染。

附件 1: 上海市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记录表

附件 2: 上海市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每日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最后接触时间	隔离观察（留验）地点	隔离观察（留验）开始日期	医学观察记录														隔离观察（留验）解除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 注：
- 1、症状：指发热、咳嗽等。
 - 2、医学观察实施责任人_____、_____、_____
 - 3、每日定期报送区疾控中心。

隔离观察（留验）执行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留验）每日统计汇总表

日期	隔离观察（留验）对象					发热等呼吸道感染病例		
	累计观察总人数	当日观察		解除观察		新增人数	其中转确诊人数	累计人数
		新增人数	正在观察总人数	新增人数	累计人数			
1.27	(1)	(2)	(3)	(4)	(5)	(6)	(7)	(8)
1.28								
1.29								
.....								
合计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注：1、 每日上午 10 时前报送前一日 0-24 时数据至邮箱（shjbfkz@126.com）；

2、 (3) + (5) = (1)

附件 8:

健康观察解除告知单

(模板)

_____:

您为期 14 天 (**月**日—**月**日) 的隔离健康观察(留验) 期已满, 现予以解除健康观察。感谢您在健康观察期间, 对我们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后续如您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 请佩戴口罩, 及时至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9: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居家隔离观察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最后接触时间	隔离观察地点	隔离观察开始日期	隔离观察记录														隔离观察解除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 注： 1、症状：指发热、咳嗽等。
 2、隔离观察实施责任人_____、_____、_____。
 3、每日定期报送各区疾控中心。

隔离观察执行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居家隔离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日期	隔离观察（留验）对象					发热等呼吸道感染病例		
	累计观察总人数	当日观察		解除观察		新增人数	其中转确诊人数	累计人数
		新增人数	正在观察总人数	新增人数	累计人数			
1.27	(1)	(2)	(3)	(4)	(5)	(6)	(7)	(8)
1.28								
1.29								
.....								
合计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注：1、 每日上午 10 时前报送前一日 0-24 时数据至邮箱（shjbfkz@126.com）；

2、 (3) + (5) = (1)

附件 11: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中外籍人士隔离观察（留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护照号码	在沪居住地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隔离观察（留验）地点	
									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备注：请各区于每日 17:00 前将当日汇总情况报送至如下邮箱： 18918887540@126.com

。

附件 12: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中港澳人士隔离观察（留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区		证件号码	在沪居住地	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 联系方式	隔离观察（留验）地点	
				香港	澳门					集中隔离	居家隔离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备注：请各区于每日 17:00 前将当日汇总情况报送至如下邮箱：18918887540@126.com

。

附件 13:

上海市_____区重点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点（留验站）情况汇总表（截至 2020 年__月__日 24 时）

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中隔离观察（留验）点							
			编号	名称	地址	可容纳总隔离人数	已收隔离人数	还可容纳隔离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备注：每日上午 10 点前报送数据至邮箱：shjbfkz@126.com。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4:

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联系人

反 馈 表

区/单位 （盖章） ：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传真
牵头负责人				
联络员				

请于 1 月 28 日(周二)中午前将名单反馈表至邮箱 shjbfkz@126.com。